

八、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子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项目名称）（子洲县城镇开发边界内马蹄沟镇周家硷镇老君殿镇淮宁湾镇区单元层面详细规划编制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合同包 1（子洲县城镇开发边界内马蹄沟镇周家硷镇老君殿镇淮宁湾镇区单元层面详细规划编制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陕西金叶榕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090.18万元，资产总额为163.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金叶榕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6日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